



燃油耗尽遇囧途 交警救援解民忧



暖心救援

陕坝讯 8月3日22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执勤民警在京新高速912KM处,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开着双闪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执勤民警见状,立即将车辆停靠在路边上前查看情况。

民警经询问驾驶人得知,该车辆在行驶途中因燃油耗尽无法启动。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在故障车辆后方摆放好反光锥桶,让车内人员迅速撤离到防护栏外。随后,民警化身“油递员”,驾车前往

就近加油站购买汽油,并帮助车主加注燃油,切实解决被困群众的“燃油之急”。

高速交警提示:

驾驶人在驾车出行前,一定要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如在行驶途中遇到紧急情况需在路边停车,务必在车辆后方放置警示标志、开启应急灯,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李婧如)

多方联动紧急处置

乌海讯 7月31日5时40分,天刚蒙蒙亮,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民警巡逻至千里沟一号桥时,发现桥下排水量激增。更令人担忧的是,桥梁东侧的防水堤坝已被湍急的水流冲毁,裸露的桥体结构直接暴露在河水的威胁下,一旦险情扩大,不仅会阻断交通,更可能引发桥梁安全事故。

险情就是命令。乌海大队立即启动道路应急处置预案,路面巡逻警力第一时间对事发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拉起警戒区域,引导过往车辆有序绕行。办案中队和蒙西中队迅速响应,在远端收费站设置分流点,通过高音喇叭喊话、电子屏提示等方式,提前告知驾驶人路况信息,避免车辆扎堆滞留。同时,该大队依托“一路三方”联勤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将现场险情通报给养护部

成功化解桥梁险情

门及路政单位,确保各方力量同步联动。

接到通报后,“一路三方”人员迅速集结,携带抢险设备赶赴现场。养护工人冒雨加固堤坝缺口,路政人员配合疏导周边水流,高速交警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经过近3个小时的紧急抢修,堤坝缺口被成功封堵,桥梁结构经专业检测确认安全。8时40分许,临时交通管制解除,车辆在民警的引导下有序驶过千里沟一号桥,道路重新回归畅通。

此次险情的高效处置,是高速交警履职担当的生动写照,更是多方联动机制高效运转的有力见证。从险情发现到隐患排除,从交通管制到有序放行,每一个环节都体现着各部门应急反应的速度与精度,联勤联动为交通大动脉的畅通无阻提供了最可靠的保障。

(李雨昂 哈娜)

实习期高速飙车

乌兰浩特讯 “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是行车安全的大忌,但总有人按捺不住地猛踩油门、竞速狂飙……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执勤在机场收费站执行专项交通安全保勤务期间,查获了一起严重超速违法案件。该车驾驶人在G5511集阿高速1104公里处以196km/h的速度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随后,执勤民警将该车驾驶人传唤至大队调查处理。经询问查证,驾驶人岳某某交代了驾驶蒙F牌照小型汽车在G5511集阿高速严重超速行驶的违法事实。

民警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岳某某于今年年初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尚处于实习期内。面对民警的询问,岳某某承认

被查处悔之晚矣

因急于赶路,忽视了限速标识,才出现严重超速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岳某某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的处罚;对于岳某某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因其仍在实习期内,驾驶证记满12分将被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民警当场向岳某某宣读了处罚依据和结果,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告知其实习期驾驶的注意事项及超速行驶的严重危害性。

(夏伟)

车辆故障游客被困 警车集结暖心转运

城关讯 凌晨3时,G7高速上7辆警车呼啸而过,在茫茫夜色中闪烁的警灯格外显眼,此时一场暖心的紧急救援正在上演。7月28日凌晨2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苏木山大队接到报警电话,称一辆旅游客车坏在应急车道上了,车上游客大多是老年人,请求援助。

民警经询问得知,该客车是从包头到北京的旅游大巴,搭载着包括驾驶人、导游在内的30名乘客,车辆行驶到北京方向362KM处时,突然发生故障无法启动。由于当时是凌晨,一时间找不到拖车及转运人员的车辆,驾驶人遂报警求助。

接警后,该大队民警一边联系拖车公司,一边紧急部署转运工作,确保一次性将全部乘客安全转运至集宁南服务区。7辆警车抵达现场后,民警们迅速在客车后方做好安全防护和警戒,随后有序安排相应警车转运。凌晨5时,随着最后一辆警车稳稳驶入集宁南服务区,30名乘客全部平安抵达。

“谢谢你们,辛苦了!”游客们的一声声感谢,不仅温暖着大家的心,更让深夜的高速路上涌动着浓浓暖意。早晨7时,转运的客车在集宁南服务区将所有游客转运驶离。

(陈紫轩)

高速交警例行检查 成功揪出网逃人员

锦山讯 8月1日7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检查站开展例行检查工作时,成功查获一名涉及“仙人跳”及故意伤害案件的涉案人员。

当日清晨,一辆客车按规定停靠接受检查,执勤民警在对车内乘客身份信息进行逐一核查时,发现一名年轻男子的身份信息在警务系统中显示异常。经警务平台快速比对确认,该男子佟某系网上追逃人员。民警当即依法对佟某采取控制措施,整个过程规范有序,未引发车内其他乘客的恐慌。

令人意外的是,佟某在被警方控制的瞬间,脸上露出明显的惊讶

神情,反复向民警强调自己并未做过违法之事,不清楚为何会被警方拦截控制。经民警进一步核实身份信息,真相逐渐浮出水面。据悉,佟某今年刚刚年满18岁,此前因参与“仙人跳”违法活动,并在相关纠纷中实施故意伤害行为致他人轻伤,已被河北围场警方列为在逃人员。

目前,佟某已被喀喇沁大队依法控制,其将被正式移交河北围场警方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高速交警将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和身份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赵锐东)

非法营运还超员 隐患重重法不容



查处违法

锦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查获一起车辆超员、非法改装及涉嫌非法营运的案件,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近日,该大队执勤民警在检查站附近执行任务时,发现一辆蒙D牌照的面包车形迹可疑。该车辆在路边短暂停靠后,不断有人员上车,且车内人员明显拥挤,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民警的警觉,随即上前对车辆进行盘查。

经检查,该面包车核载7人,但实际载客人数达到了12人,超员5人,超员比例高达71.4%。同时,民警还发现车内私自加装了座椅,改变了车辆的原始结构,涉嫌非法改装。经过进一步调查询问,民警发现驾驶人李某存在非法营运行

为,其在未取得相关营运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旅客运输活动。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李某的超员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对其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同时,鉴于李某涉嫌非法营运,将依法将案件移交至路政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高速交警提示:

超员、改装及非法营运等行为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不仅会影响车辆的驾驶性能和操控稳定性,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还扰乱了正常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为了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广大乘客切勿乘坐超员、非法营运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赵锐东)